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季玲

上列抗告人因與邱延壽等間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（109年度聲字第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所稱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例如核對更正筆錄，他案訴訟所需，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。查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交付該院108年度訴字第246號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抗告人為該案當事人，固為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惟並未敘明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首開法條所定之要件不合。原法院裁定駁回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又上開案件經原法院於民國109年9月16日宣判，經上訴後，於109年11月18日繫屬本院分由109年度上字第53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。是上開案件，已進入上訴程序，第一審程序已經終結，原審再無攻防之可能。惟該案既已繫屬本院，倘抗告人於上訴程序中猶認有交付法庭錄音之必要，可再依上開規定敘明理由後向本院提出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從而，抗告人本件抗告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